

要求減碳的趨勢與壓力，在供電選擇受到局限的壓力下，根據經濟部的報告指出，目前我國電力系統的發電配比，燃煤發電占 38.4%，基載電力已明顯不足，短、中期火力電廠增建困難。加以核一至核三廠將陸續屆齡，若依既定時程除役，臺灣整體電力備用容量將大幅下降。推估最快明年，最慢 107 年，缺電很快就會成為常態性的風險。

三、另外，臺灣本島受限於島嶼形態，電網獨立無法購自鄰國，98%的能源又依賴進口，極易受國際能源市場變化影響。尤其，能源政策影響許多層面，例如產業界若缺電，勢必重挫產業生產及出口、工商企業界將導致經營成本飆高、一般民眾的生活需要與電息息相關，若走到分區供電或限電，一定會造成步調大亂，影響生活品質。

四、我們必須參考世界主要發達國家，重視新能源技術的研發和應用能量。如歐盟於 2010 年 3 月發布了《歐盟 2020 年戰略—為實現靈巧增長、可持續增長和包容性增長的戰略》，提出發展智能、現代化和全面互聯的運輸和能源基礎設施等措施，建立資源效率更高、更加綠色、競爭力更強經濟的目標。因此，諸如風能、太陽能、水電、生物能、地熱能和海洋資源等再生能源，以及加速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的綠能，包括微渦輪分散式能源供應系統、儲能系統及汰役鋰電池應用、儲氫材料技術及整合式燃料電池等創新科技研發運用，都是供給穩定開源、減少對化石能源依賴的重要途徑。

五、其次，我國在《104 年國家發展計畫》明列深化節能減碳的政策主軸，正是對全球化治理，以及能源需求有效節流與環境低碳永續，最負責的作為。事實上，近年來我國推動「全民節電行動」成效頗佳，去年節約能源獲獎單位節能效益高達 4.2 萬公秉油當量，相當於每年可節省 4.2 億元的能源成本、減少 9.7 萬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。說得更直接，就是只要達成全國節電 2%目標，就是 19 億度電，相當於核一廠一部機組發電效能。

六、除了政府在能源政策層面施政外，最實際有效的還是要回歸民眾的認知和配合節能作為。但令人憂心的是，在一項能源認知調查時，發現國人對臺灣面臨國內外能源情勢嚴峻，普遍認知程度不足。因此，現階段經濟部以「未來電力哪裡來？」議題，開放網路公開討論，讓不同立場的人可以理性、聚焦、充分交換意見，相信這是展現政府施政公開化、透明化，進而有利於凝聚國內能源政策共識的必要方式。

（九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（IMD）公布 2015 年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」。據了解，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，台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，但在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，再次下滑一名，因攸關「技術建設」、智財權等部分，要求政府應注意並提出對策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灣的全球競爭力排名回升！瑞士洛桑管理學院（IMD）公布 2015 年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」。據了解，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，台灣排名由去年 13 名提前到第 11 名，在亞太區當中

僅次香港、新加坡，更搶回去年被馬來西亞超越的亞太第三。

二、這是台灣第三度在 IMD 的全球排名第 11，其餘兩次是 2013 年、2005 年。最差一次排名是 2009 年的第 23 名。IMD 的排名，也針對年均所得 2 萬美元以上的經濟體進行排名，台灣也是第 11，排名前面的國家，除了港、星，都是歐美開發國家，美國第 1、瑞士第 4，與往年排名相近。

三、「IMD 世界競爭力報告」針對每個受評國家的四大領域，進行年度評估：經濟表現、政府效能、企業效能，以及基礎建設。

四、台灣除了經濟表現的國內經濟、就業率等統計資料，明顯較去年優異，政府效能項目的排名全球第 9，從去年的第 12 回升，在四大類表現最佳。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 17，再次下滑一名，因攸關「技術建設」、智財權等部分，值得政府注意。

(十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，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，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屏東籍漁船「明進財 6 號」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，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，後經外交部協商，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。台菲雙方對於執法範圍仍未有共識，解決雙邊重疊經濟海域也是難題，希望今年內能簽署《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》。

二、雙方對條文都已經同意，相信會在近期內簽署，在簽署簽訂前，台菲已達成不使用武力、執法應事前通知、必須迅速釋放漁船與人等機制，都已落實執行，將會進一步具體化。

三、執法協定尚未簽署，是否卡在台菲雙方對執法範圍尚未達成共識？簽署執法協定前，雙方工作小組要先就執法範圍進行協商，但協定簽署必須獲得菲國總統授權，再由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（MECO）簽署。

四、《台日漁業協議》簽署時有部分事項未完成協商，簽署後可繼續進行協商，台菲已建立工作小組，簽協定與討論執法範圍可並行處理。

五、我方應向菲嚴正抗議「明進財 6 號」一事，此事發生地點是雙方互相重疊的經濟海域，菲國官員持長槍登臨檢查並不妥適，希望菲方不要執法過度，至少一小時前通知我代表處，代表處再通知我海巡軍艦，雙方一起登船查看，這樣比較公正。

(十一) 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針對本院三讀通過《替代役實施條例》修正案新增「產業訓儲替代役」，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